答覆編號

SB53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5670)

總目: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: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: (1) 能源供應;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: 機電工程署署長 (薛永恒)

局長: 保安局局長

問題:

過去五年,機電工程署進行的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、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;2018-2019年,機電工程署預算進行核電緊急事故演習次數、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: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:201)

<u>答覆</u>:

過去5年,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一直參與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演習,包括通訊測試及電腦系統網路測試。除了上述的例行演習外,機電署亦於2016年2月與香港天文台和衞生署進行了跨部門聯合演習,並參與了由保安局於2017年12月統籌的「大亞灣應變計劃」大型跨部門演習。

在2018-19年度,機電署將繼續參與上述每月舉行的核電緊急事故通訊 演習。

由於參與該等演習的人員須同時局負其他職務,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。